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銘分 111 執沒 3256 字第 1097 號

主旨：公告被告羅敬平、參與人和暉資訊有限公司、耘昇平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1 年度執沒字第 3256 號銀行法案。
- 二、被告姓名：羅敬平，及參與人和暉資訊有限公司、耘昇平有限公司。
- 三、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羅敬平已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原創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參佰張，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億柒仟伍佰零肆萬捌仟零玖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和暉資訊有限公司因羅敬平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已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貳拾壹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耘昇平有限公司因羅敬平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已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

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四、確定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8 號，111 年 8 月 11 日確定。

五、聲請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

六、請求權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被害人)得於截止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

七、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本案案號及案由。

(2) 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3) 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4)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為請求之意旨。

(5)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

八、本案承辦人分股書記官，電話(02)23817836 分機 2153。

# 檢察長 鄭銘謙

檢察官 江文君 決行